

2022年红寺堡区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。

我乡的职责为：

1. 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乡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2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及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制定行政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3. 研究制定、执行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。

4.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工作，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经济建设、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等工作，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财务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农业经济统计工作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深化农村改革，负责谋划发展思路，营造发展环境，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、现代化农业生产，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，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减轻农民负担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发展公益事业，增加公共产品，提供信息服务和社会救济、求助，及时向上级党委、政府反映社情民意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，开展执法服务。

5.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事业发展工作，做

好农村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工作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及流动人口的管理，严格控制人口增长，提高人口素质；加强对本级财政、税收和工商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，负责工商法规、税收法规、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积极培育市场经济、发展市场经济，保障经营者之间平等竞争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、宗教、民政工作，做好救灾救济和社会保障等工作。

6.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安、司法行政管理工作，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保护国有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道路、河道运输、消防、危险化学物品、矿山和非煤矿山、农机、电网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抢救、善后和调查工作，做好安全生产统计工作，定期分析上报安全生产形势，及时公布安全生产情况，负责维护稳定。

7. 协助党委抓好公务员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监督和管理工作，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、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政策情况。

8.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9.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、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。

10.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乡有关的提案、意见、

建议、批评等事项。

11、负责办理乡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。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乡政府综合管理经费主要保障 2022 年大河乡政府日常工作开展，实现当年行政目标，包括乡村振兴、危房改造、民生兜底、乡政府水电油等基本运行经费保障等。

本年度我乡已使用该项资金 935000 元，有效发展了特色产业，落实好了各项发展和民生政策，巩固发展特色产业项目，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理论学习，保障好各类政策精细落实到村级和群众身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保障大河乡政府日常工作开展，实现当年行政目标，按计划拓宽乡村振兴发展道路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全力发展好特色产业项目，加强党的建设，保障对各行政村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落实好各项政策和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。

2022 年预算批复。

三、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；

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要求，我乡按照节约节省原则取消一切不必要支出，合理安排预算经费，使得“三公”经费和办公运行费用总体可控。

四、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；

根据本年度预算安排，我乡对预算经费按季度分批次进行支付，并按

照实际情况解决了部分以前年度遗留的问题，使得政府债务总体可控，并保障了政府及各村委正常运行。

五、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；

无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。

根据本年度办公用品采购、资料打印和广告展板制作等支付情况，我乡下一步将对各类采购事项进行集中询价，以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，同时保障用品质量合格。